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扶贫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概述

1、对外捐赠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助力贫困地区尽快脱贫，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总体目标，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拟对河北省涪源县政府进行扶贫捐赠，捐赠金额不超过 3800 万元，用于助力涪源县政府实施速冻果蔬、冷榨亚麻籽油项目，搭建产业扶贫平台，利用产业带动的方式助力涪源县政府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本次捐赠分两期支付，2019 年底前捐赠第一期 3000 万元；2020 年捐赠第二期 800 万元。第一期 3000 万元已经河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第二期 800 万元待河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后支付。

2、关联关系

公司与河北省涪源县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北省涪源县捐赠扶贫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捐赠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扶贫工作是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本次公司实施对外扶贫捐赠事项是为了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

本次对外扶贫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